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傅慈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送達上訴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洪翰中律師、複代理人邱俊諺律師及梁英傑，此有卷附之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1年1月3日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遲至111年1月4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件章戳在卷可稽，足見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